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”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本议案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2018年修订的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郭全中

张会丽

施海娜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